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债券简称：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1、12226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9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2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上市代码为“122261”；10年期品种简称“13华泰02”，上市代码为“122262”。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6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13 华泰 01”债项评级为 AAA，“13 华泰 02”债项评级为 A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第二次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4、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5、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8、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0002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0192

10、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11、联系地址邮政编码：210019

12、电话：025- 8338 7793、8338 7788

13、传真：025- 8338 7784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15、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jiangjian@htsc.com；
zhaoyuankuan@htsc.com

1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4年6月增资至20,200万元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同意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12月增资至40,400万元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

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由于此前股份制改造未能获得当时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分行的批准，公司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9年12月增资至85,032万元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决定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根据文件要求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2年5月增资至220,000万元

2001年4月27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公司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的新增出资额。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12月增资至450,000万元

2007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年7月增资至481,543.8725万元

2009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481,543.8725万元。2009年7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2010年2月增资至560,000万元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2010年2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按合并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230.38万元，与2013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67.94%，主要业务类别中，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增长的金额依次为21.31亿元、17.37亿元、9.16亿元和4.92亿元。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787,567.58	65.30	336,154.48	57.32	37.09	38.22

投资银行业务	134,662.28	11.16	92,716.87	31.15	57.60	67.39
资产管理业务	129,795.50	10.76	22,744.28	82.48	239.81	110.69
投资与交易业务	180,127.22	14.93	43,878.54	75.64	2,693.21	175.86
海外业务及其他	-25,922.20	-2.15	125,784.18	-585.24	-289.80	25.19

从收入结构看，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改变投资策略，努力去方向化，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14.03 个百分点；公司积极扩大主动管理规模，拓展通道业务，使得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57.37%，相应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提升 5.44 个百分点；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股基交易量和融资融券余额均居市场前列，但由于其他业务收入的提升，导致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一）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14 年两市股基交易量 158.23 万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63.62%。随着 IPO 重启、沪港通启动、退市制度实施及互联网金融深入推广、统一账户平台的建立等，券商经纪业务竞争更趋激烈，市场佣金率进一步下滑，市场化进程显著加速。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利润为中心，持续提升市场份额，积极构建依托全业务链、以客户为导向、为多样化业务产品提供销售和承揽职能的新经纪业务模式。积极推进代理交易类、投资类、融资类、顾问类四大类业务发展，推动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围绕客户分类，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扩充服务范畴和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依托互联网渠道的多层次网络化综合理财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管理转型，加强分公司管理职能，构建以分公司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调整营业部经营模式和定位，推动分支机构调整收入结构和业务转型。

根据 WIND 资讯 2014 年券商交易量统计数据，2014 年公司股票交易量 9.65 万亿元，基金交易量 2.76 万亿元，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 12.41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7.89%，排名位居行业第一。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长城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共有 31 家期货营业

部，遍及国内 17 个省份。报告期内，华泰长城期货全年实现代理成交量 1.32 亿手，成交金额 18.95 万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2.64% 和 3.25%。

2、金融产品销售方面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2 年 11 月颁布的代销金融产品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and 网点布局优势，通过公司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代理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294,859.17	9,286.60	683,172.25	3,125.04
其他	123,248,618.69	47.53	54,840,709.71	272.75
合计	124,543,477.86	9,334.13	55,523,881.95	3,397.79

3、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及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等政策措施的出台与实施，受收入模式转型及移动互联网等因素冲击，券商研究业务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券商研究业务模式谋求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研究业务体系重构，大力度进行人员调整与组织架构重组，同时聚焦外部机构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创新研究服务工作，研究服务数量与质量显著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声誉及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研究业务分仓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金牛分析师”、“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分析师”、“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等评选中均有获奖。

2014 年，公司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种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3.14%，较 2013 年同

期增长 46.7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主经纪商业务，包括基金托管服务、清算、估值、融资、融券、产品销售及其他增值服务等。

4、资本中介业务方面

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等。2014 年，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带来的市场估值水平整体提升和交易日趋活跃，加之标的证券范围进一步扩大等因素的双重驱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持续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10,256.5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综合性融资和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满足各类客户群体合理的融资或融券交易需求，取得了两融余额的快速增长。2014 年末，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654.83 亿元，市场份额为 6.38%，排名位居行业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开展约定购回业务并积极推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5.9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与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合计为 227.08 亿元。

（二）投资银行业务

1、股票承销、债券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方面

2014 年，随着经济增速下滑和经济结构转型的推进，宏观经济步入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的新常态。受证券监管政策趋于市场化等因素影响，股票市场加速改革、新股发行重新启动；债券市场转型创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并购市场效率提升、继续呈现火热态势。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创新发展有利时机，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推进股权业务、债券业务、并购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创新业务均衡发展，取得了不错成效。依靠集团资源优势，继续推进“专业化分工与体系化协作”大投行体系，形成关键行业的客户积累和业内口碑。加强固收业务资源配置，加大创新与突破力度，债券品种做到全产品覆盖。提前布局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加大资本介入力度，发挥公司资本和并购基金效能。继续保持并购业务优势，进一步发挥并购业务品牌效应，推动并购业务向提供资本中介等综合金融服务转型。

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增发、公开配售与配股及可转债发行等后续再融资。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各种金融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债权承销。2014年，公司合并主承销66次，合并主承销金额826.95亿元，合并主承销收入7.30亿元；合并股权主承销22次，合并股权主承销金额2,317,922.79万元，合并股权主承销收入46,489.84万元；合并债权主承销44次，合并债权主承销金额5,951,625.29万元，合并债权主承销收入26,492.87万元。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3,502.63万元，公司主导完成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数位居行业首位，同时跨境并购也取得突破。

2、场外业务方面

在场外业务方面，2014年，随着新三板扩容、做市商制度推出及市场各项基础制度的不断完善，新三板市场发展提速，挂牌企业数量、融资金额和交易活跃程度大幅提升，伴随着转板制度、市场分层与竞价交易等制度革新，新三板市场蕴藏巨大潜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动项目承揽工作，大力拓展储备项目，各项业务全面推进。报告期内共完成推荐挂牌项目10家、持续督导项目14家、获同意挂牌函项目2家、反馈回复项目4家，并完成2家挂牌企业股权私募业务与2家挂牌企业对接银行资金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共有挂牌企业108家，累计发展会员单位103家，同时大力开拓并推进私募债券备案发行、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并参股设立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和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成立苏州分中心与无锡分中心等。

（三）资产管理业务

1、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2014年，随着监管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与广度得到极大提升，券商资管业务与银行、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券商资管产品数量和管理资产规模均大幅上涨，截至报告期末，券商资管行业管理资产规模达8万亿。

在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紧跟创新步伐并结合自身优势，确立以固定收益业务为基础，以权益类产品重塑为重心，以融资类业务为整合平台的发展策略。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发展方向，借助投研能力不断拓展同业，规模增长显著，其中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稳居行业首位；在融资类业务方面，形成以股票质押融资为基础，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流，以项目融资业务为补充的融资业务体系，其中股票质押类存续规模 165.13 亿元，位居行业首位；在权益类业务方面，受益于股市整体向好因素，产品收益明显改善，其中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超 50%，同时还成功推出挂钩指数收益的保和系列产品等。

母公司 2014 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受托规模（亿元）	净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77.63	58,457.09	217.78	24,029.2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844.99	14,240.17	1,107.66	7,405.3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2.30	40.50	1.02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计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 只，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 577.63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 2,844.9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 32.30 亿元。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设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成功领取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2014 年，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IPO 重启并回归常态、并购重组有利政策出台等因素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面临转型挑战和自我革命的窗口机会，随着监管政策及监管理念的趋于放开，新业务机遇逐渐涌现，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实施债权投资项目 1 个，合计项目实施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控股子公司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投资项目 3 个、债权投资项目 2 个，合计项目实施投资

金额 22,952.48 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控股子公司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投资项目 4 个、债权投资项目 1 个，合计项目实施投资金额 26,652.53 万元；华泰紫金投资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投资项目 1 个，合计项目实施投资金额 5,647.06 万元；华泰紫金投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江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投资项目 1 个，合计项目实施投资金额 39,687.93 万元。

3、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开展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57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2,021.76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 1,520.43 亿元增长 32.97%；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 923.23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 742.33 亿元增长 24.37%。报告期内，南方基金获《上海证券报》“第十一届中国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奖”。在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华泰柏瑞公募业务管理基金数合计 21 只，公募业务基金总规模合计人民币 600.75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 363.09 亿元增长 65.45%；非公募业务账户资产净值 12.04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 4.64 亿元增长 159.48%。报告期内，华泰柏瑞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一指数基金奖”、《证券时报》“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华泰长城期货积极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委托资产管理规模逾 7 亿元。

（四）投资及交易业务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153,049.37	135,187.31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收益	196,980.51	-1,072.65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收益	-7.1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6,935.40	-352.3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收益	130,609.91	118,222.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231,469.26	18,38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231.88	-57,107.2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417.39	-73,81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9	-
衍生金融工具	-89,177.42	16,703.99
合计	267,281.25	78,080.02

1、权益证券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处于周期性温和复苏态势，受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全年 GDP 同比增长 7.4%。报告期内，在国企改革和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影响下，股票市场走强，沪深 300 指数全年实现 51.66% 的涨幅。

报告期内，公司以“低风险、稳定收益、规模发展”为目标，加大非方向性投资占比，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主动吸收和对冲市场风险，多角度发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并借助 IT 平台等技术手段提升交易业务环节效率。同时，场内量化对冲投资业务以量化分析和系统支撑为核心，在保持 alpha 对冲策略传统优势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基差套利机会，表现优异。

2、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业务方面

2014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疲弱、非标资产治理、加之降息预期驱动债券收益率下行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呈现牛市格局。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利率整体水平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震荡下行后整体企稳；债券市场价格指数持续上涨，收益率曲线震荡下行。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以稳定盈利新常态为目标，以传统业务逐步转型和创新业务全面布局为新起点，依靠精准的

市场预判，通过运用宏观对冲工具以控制组合回撤等策略，实现盈利稳定积淀。同时，报告期内，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批准，公司成为银行间尝试做市商。

3、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许可，公司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业务资格，搭建了 OTC 产品发展和交易平台，并设立了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公司的柜台市场在业内首批和中证协管理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和服务系统实现了互联互通，取得了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等全部业务权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开展 27 笔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合计发行 16 只收益凭证，共融资人民币 23.2 亿元。

4、其他主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共投资 10 个项目，投资金额 6.79 亿元，投资品种包括债券结构化产品、非标产品代持、并购夹层融资、债券回售期除权及可交换债券等，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3,597.7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报价股份提供做市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为 8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五）海外业务

2006 年 11 月，为开拓境外业务，公司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金控（香港）”），并于 2007 年正式营业。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致力于升级和扩展海外业务平台，申请并取得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 6 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目前，华泰金控（香港）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私募配售、财务顾问、并购、结构融资及投资）、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等各类证券及期货产品提供交易及做市服务；为客户设计满足其需求的金融产品及市场进入方案；为代理业务项下的证券提供融资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代理股票交易量 237.72 亿港元、代理期货合

约交易量 23.66 万张；参与股票配售项目 1 个、债券发行项目 4 个、财务顾问项目 1 个、合计承销规模 12.74 亿港元；合计资产管理规模 23.9 亿港元。同时，华泰金控（香港）还注册成立华泰资本财务有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与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并通过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完成 5 年期 4 亿美元首期境外债券的发行。

四、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722.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2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19.4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8%。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0.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11%。

发行人 2014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27,222,603.55	11,621,367.72	134.25
负债总额	23,028,162.78	7,941,270.02	1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29,855.64	3,617,430.44	14.17
少数股东权益	64,585.13	62,667.26	3.06
股东权益合计	4,194,440.77	3,680,097.70	13.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206,230.38	718,229.89	67.94%
营业利润	584,952.03	292,639.44	99.89%
利润总额	591,481.55	294,778.78	100.65%
净利润	453,978.68	227,675.13	9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8,627.61	221,973.51	102.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93.15	-1,937,576.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75.70	190,846.24	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962.66	1,707,984.45	5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0	-2,219.72	-9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719.40	-40,965.17	不适用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4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3年6月3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并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65），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2、“13 华泰 01” 债项评级：AAA
- 3、“13 华泰 02” 债项评级：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华泰金控（香港）子公司华泰国际财务 I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了 5 年期 4 亿美元的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票息为 3.6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母公司华泰证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 7,345 万元及其利息和 9,940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23775.36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2187.72 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 2.6 亿元。2014 年未发生新的资产与现金收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四通集团账面金额 15442.8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2、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11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3457.89万元，2011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243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3、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因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3,720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本部扣划现金共1,738万元，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03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年5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09年8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12598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年3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5458.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8.2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2012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276.44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182.3979万元。2012年7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年6月，破产清算管理人发出《关于审查申报债权的函》让公司确认债权，双方至今一直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1、华泰联合证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广州珠江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华泰联合证券1500万元欠款，华泰联合证券于2008年12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其偿还华泰联合证券所欠款项。法院立案后，主持双方达成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对方对华泰联合证券的全部债务。2014年3月19日，华泰证券以17,315,744.80元竞拍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0.39%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号，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领款通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领取了股权拍卖款，目前已正式结案。

2、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不履行与华泰联合证券之间的合同义务，2008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处置变卖其所持华泰联合证券的900万股股权（经2005年缩股后变更为270万股），将所得款项用于抵偿其对华泰联合证券的所欠债务。2009年2月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并由法院追加长城财务公司作为第三人。该案已于2009年7月开庭审理完毕，2009年8月，法院裁定中止审理。2013年9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对涉案股权进行拍卖，华泰联合证券向长城计算机支付分红款后，法院将拍卖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长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0.27%股权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拍卖平台以底价人民币12,782,998元成交。截至2014年12月31号，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分红款，并收到了拍卖款，目前已正式结案。

3、2014年1月，上海钰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钰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霖）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我公司下属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营业部（原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要求支付其服务费200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2014年6月我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上海钰霖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已正式结案。经查，该纠纷起因于上海钰霖不具备从事证券服务的资质，该营业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规定，终止了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上海钰霖曾于2011年以同一案由起诉该营业部，要求支付服务费4,056,149元，并于2011年11月撤诉，相关事项已在我公司2011年中期报告及年报中披露。

4、华泰长城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2013年4月16日发生重大穿仓

事件，穿仓金额为人民币22,639,786.41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长城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长城期货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长城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6月25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人民币22,639,786.41元”，并支持了华泰长城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现华泰长城期货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此笔客户穿仓已于2103年度计入“应收风险损失款”处理。华泰长城期货根据期货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此笔客户穿仓不需要再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无法收回，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弥补，收回情况不影响华泰长城期货公司损益。

（三）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至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